

合同编号： JYZC2025-027

宜川县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
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采购合同
(工程)

甲方（采购方）： 宜川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 延安裕阜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延安裕阜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宜川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延安裕阜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施工标段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双方共同恪守合同。

一、项目名称

宜川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项目（施工标段）

二、建设内容

营造生态防护林面积 400 亩，整地方式为砌石坑整地，整地规格为长径 150cm×短径 80cm×深 60cm；株行距 3×3 米，栽植密度 74 穴/亩，总计栽植 2.96 万株；栽植方式为植苗；苗木规格：土球苗，H≥1.5m，地径≥1.5cm，冠幅 40cm 以上，土球直径≥30cm，顶芽饱满，针叶完整，无多头现象。

三、建设地点

宜川县黄河沿岸，行政区划属宜川县集义镇史家庄和贺家河行政村。

四、合同资金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2,005,000.00元（大写：贰佰万伍仟元整），项目资金按照3次分期付款方式：

第1期：支付金额为¥601,500.00元（大写：陆拾万壹仟伍佰元整），支付条件为项目合同签订后，计划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工程款，要求施工方提交开工资料和工程付款申请单；

第2期：支付金额为¥1,002,500.00元（大写：壹佰万贰仟伍佰元整），支付条件为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计划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要求施工方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和工程付款申请单；

第3期：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按照审定结果支付剩余20%款项，要求提交项审计报告和工程付款申请单；

五、建设工期

工期为6个月，即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工程质保期12个月，即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六、验收及质量要求

1. 按作业设计施工率达100%；
2. 造林成活率85%以上；
3. 面积核实率95%以上；
4. 苗木合格率达95%以上。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派出技术人员向乙方交付施工方案、指认施工地块及范围，负责技术质量把关，检查苗木标准及规格等，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技术措施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督促全面整改落实。

2. 负责组织由甲方、乙方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作业质量、苗木合格率、成活率等方面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报送审计部门审计。

3.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4. 协助乙方解决与当地群众的土地权属争议等。

5. 向乙方提供并解释相关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标准。

（二）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技术指导，按时、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施工作业内容。

2. 自行组织民工进行施工作业，民工施工技术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标准、工程进行培训。

3. 要严格落实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民工的操作技术、安全常识、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药物的配备。

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民工进行施工安全和自身防护保护进行技能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购买用工保险，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得与甲方纠缠或索要赔款等。

5.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提出的工程材料、物料、技术等方面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由施工人员验收，否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6. 所有施工工具和物料全部由乙方自行准备，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税费及票据等由乙方依法缴纳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

7. 不得向甲方施工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行贿。

8. 乙方要积极参与项目验收,并通过正当渠道对验收结果进行质疑或认可。

9. 按时提供项目开工资料、施工日志、施工进度、苗木资料(两证一签)、自查报告、验收申请、用工资料及工程建设需乙方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责任导致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异议,可通过当地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判定。

2. 由于人力不可阻挡因素造成施工延误或出现其它情形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竣工验收并完成付款后为止。

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 宜川县林业局



(盖章)

乙方(供应商): 延安裕阜盛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吉国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涛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联系人: 刘博

联系人: 崔涛

电话: 15229618923

电话: 18391189009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630010829947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30MAB38XKK4P

开户银行: 农行宜川县支行

开户银行: 宜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银行帐号: 26960101040010062

银行帐号: 2709120101201000744959

地址: 宜川县南关街 55 号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西街油库对面

